訴 願 人 〇〇〇

訴願人因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查調個人資料事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 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 、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 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 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應 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 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四、訴願請求事項。……。」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 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 收受證明。」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 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77條第1 款後段規定:「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 ……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 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 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 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前條所定送達處 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28 日經由本市陳情系統向本府提起訴願, 其案件(案件編號:W10-1131128-00120)之案件主旨欄載以:「······訴願書(有關查調個資侵害事件)」,另依具體內容欄載以:「訴願書訴願人○○○標的 :課予社會局應對非法查調個資振重道歉,表示已有侵害有道歉義務理由:1.請 由社會局立案此訴願案,並送社會局。……」訴願人似係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惟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亦未記載其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之日期、申請事項及該局於法定期間應予作為之具體理由等事項,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36088117 號函檢附空白訴願書 1 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訴願書等。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於本市陳情系統填載之聯絡地址寄送,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送達,有蓋妥大樓委員會收發章及管理員章之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瑞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